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 113 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薩克斯風教師：正取二名。

三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逕至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/>) 下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3. 已屆退休年齡者不得報考。

(二) 資格條件

1. 國內、外大學薩克斯風演奏相關碩、博士學位。持有外國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2. 具有薩克斯風相關教學經驗。

五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

公告時間	113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------	--

(二) 方式：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s://www.tn.edu.tw/>)、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/>)。

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年6月20日 (星期四) 至113年6月24日 (星期一)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報名)
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報名)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辦理(報名時查驗正本)。
2. 攜帶相關證件委託辦理(報名時查驗正本)。
3. 將資料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輔導室資料組 (以到件時間為憑，郵寄請務必衡量寄送時間)，甄選當日查驗正本。(地址：700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)。聯絡電話：06-2223241 轉 814(資料組)。

(三) 請備齊以下資料繳交至本校輔導室：

1. 甄選報名表乙份。另附本人最近二吋脫帽照片一張，請自粘於報名表上。
2. 繳驗證件：影本一份(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，正本於報名或甄選驗畢歸還，未帶正本或未符資格者不予錄取。
 - (1) 國民身分證。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。
 - 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畢業證書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)。
 - (3) 經歷證明(無者免繳)。
 - (4) 特殊表現證明(無者免繳)。
3. 以上資料請用 A4 影印並依序裝訂整齊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審查(10%)

1. 學歷:碩士加 1 分、博士加 2 分。(以甄選類別之演奏相關研究所認定)
2. 經歷:於各級公私立學校音樂班實際授課每 1 年加 1 分。經歷採計最高 6 分。(請檢附聘書等相關證件，若無則不予計分)

(二) 口試(40%)

(三) 演奏(50%)：曲目自訂，自帶伴奏，演奏時間約 5 分鐘，可從任一樂段開始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永福館教室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第一次招考 甄選時間	113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起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永福館一樓輔導室報到)
第二次招考 甄選時間	11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起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永福館一樓輔導室報到)
第三次招考 甄選時間	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 (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永福館一樓輔導室報到)

十、錄取、結果公告、聘任：

(一) 錄取分數

依成績結果擇優錄取(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，由本校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)，總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 甄選結果公告時間

第一次招考 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6月25日(星期二)16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二次招考 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16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三次招考 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16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三) 經甄選錄取者，可列為本校術科外聘教師師資名單，由音樂班學生選填後，聘任為該學年度音樂班術科個別課教師；依據臺南市永福國民小學音樂班學生個別課教師聘任要點，每年盤點各類樂器外聘教師人數。多於五人的樂器類別，且該師資於兩年內無在本校授課，即移除該師資名單。(備註：本簡章徵選該樂器類別為本校音樂班學生人數少於5人之項目)

(四) 上課時間：依照學校排課時間另行通知；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，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不予聘任；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 外聘教師係兼任教師，待遇悉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——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」及本校相關規定支給。

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 113 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大頭貼黏貼處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
	通訊地址					
	e-mail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薩克斯風			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		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
簡要 自述	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div>			
報名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(報名時查驗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(報名時查驗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甄選當日查驗正本)			
證件 名稱 【 學校 人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一份(須附大頭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(國外畢業證書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(無則免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須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經歷證明(無則免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 113 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甄選，今委託 _____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_____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_____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